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徐書尹
電話：02-27208889分機6584
電子信箱：ea-40177@mail.taipei.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科字第106321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商公告1份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6.22 文
檔號：106443

主旨：「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忠孝營區原址暨西側市有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自106年6月15日起至9月12日止公告招商，惠請貴單位協助轉周知，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打造國家級生技產業廊帶，完備生技產業價值鏈，結合現有內科、南軟園區之群聚效應，連結生醫產業法令主管機關衛福部食藥署，加乘南港車站三鐵共構交通樞紐優勢，串接外縣市生技園區發展能量，打造南港生技新據點。本府依促參法BOT方式推辦「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規劃以育成中心及其設施作為主體事業，扶植輔導新創小規模之生技企業，並引進技術研發中後期或規模較為成熟之生技企業，提供生技企業辦公室、研發實驗室、小型試量產工廠等多功能用途，群聚生技新創與純熟產業型態，激盪水平垂直產業鍊火花!

二、「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忠孝營區原址暨西側市有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自106年6月15日上午8時起至9月12日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文件，歡迎有興趣參與的民間申請人踴躍投標，相關公告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局 網(http:// www. doed. gov. taipei/ ct. asp? xItem=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9 條第 2 項所規定科技設施類別之育成中心及其設施。二、公共建設基本規範：詳閱招商文件第 2 部投資契約(草案)第 7.2 條。三、公共建設計畫範圍：本案基地坐落於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南側，基地範圍包含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482地號等21筆土地，總面積 15,098.73 平方公尺，基地範圍及土地權屬詳招商文件第 1 部申請須知第 3.2.2 點。
計畫許可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50 年 0 個月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有, 中文 一、一般資格：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由 2 家以上之法人組成之合作聯盟申請本案。法人身分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二、財務資格：單一法人申請人如為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應在新臺幣 5 億元（含）以上，如為保險公司者，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須在新臺幣 3 億元（含）以上，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總計在新臺幣 6 億元（含）以上。三、專業領域營運能力資格：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一，應具備實際經營、投資生技產業或培育輔導創新事業相關經驗之一；如申請人未具前項實績者，應以具有同等經營實績之協力廠商替代之，並應於申請時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四、詳閱招商文件第 1 部申請須知第 4 章。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中文 一、計畫目標、開發理念與民間機構籌組計畫(10 分)二、興建計畫(25 分)三、營運計畫(30 分)四、財務計畫、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20 分)五、回饋計畫、政府及社會經濟效益評估(5 分)六、權利金(5 分)七、簡報與答詢(5 分)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無 中文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是, 中文 一、民間機構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本案基地開發經營主體事業以外之附屬事業。二、附屬事業應依照本基地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本案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附屬事業土地使用年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50 年 0 個月
其他(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53 條)	無 中文
公告開始日期	106/06/15 08:00
截止送件日期	106/09/12 17:00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中文 一、領件方式及地點：持匯款憑證至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領取招商文件。二、領件時間：自本案招商文件公告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整，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中文 一、招商文件售價：每份新台幣 5,000 元整。二、付款方式：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二擇一)。三、繳款資訊：1.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2.公庫處戶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3.帳號：(1)台北富邦銀行臨櫃存入者：061011002027(2)跨行匯款者：16-061011002027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中文 一、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收件期限內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或寄達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逾期恕不受理。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不得撤回。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10,000,000 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	5,009,000,000 元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否	

上傳附件

附件列表

聯絡資料

聯絡人	徐書尹	**English**
聯絡人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English**
聯絡人電話	02-27208889*6584	
聯絡人傳真	02-27588790	
聯絡人電子郵件	ea-40177@mail.taipei.gov.tw	